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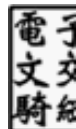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柏維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#1055

傳真：(02)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wb_14318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9302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
各1份（12666701_1093020143_1_ATTACH1.pdf、
12666701_1093020143_1_ATTACH2.odt、12666701_1093020143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
契約範本」先行修正本府「（機關全銜）公共工程技術服
務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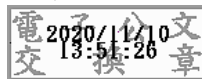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09年9月30日工
程企字第1090100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配合工程會109年9月30日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
務契約範本」，主要係依該會109年9月9日修正發布之機關
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臺北市政本府（機關全銜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
契約範本（草案）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各1份，請機
關先參照上開範本（草案）先行修正辦理，本府後續將依
法規程序全面檢視納入修頒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料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(<https://gpis>.)



taipei)首頁\採購相關解釋函\本府採購函釋之項下，可逕
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
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
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